

中共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闽北职院党〔2025〕19号

中共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 印发《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党支部达标创星实施 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党支部达标创星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中共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5年6月6日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党支部达标创星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和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全国、全省组织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好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加强学院党支部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根据上级党组织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现就开展基层党支部达标创星活动，制定此方案。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为重点，以“四位一体”组织体系为基础，积极探索创建业务优、党建优“一融双优”党建模式，按照“客观、公正、严谨、务实”的原则，全面开展基层党支部达标创星活动，强化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支部主体作用，严格对标看齐，勇于改革创新，努力争创先进，为学院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考核对象：各党支部。

三、考核内容与标准：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结合省委教育工委按照“六个基本建设”“支部品牌建设”的内涵制定了《机关直属党支部达标创星基本标准

和考评指标》《教师党支部达标创星基本标准和考评指标》《学生党支部达标创星基本标准和考评指标》（附件 1、2、3）。各党支部要认真组织学习宣传，把握开展活动指导思想和工作要求，客观审视差距，进一步明确工作思路，实化、细化工作举措。

（一）基本组织方面。按照党章规定，规范党组织设置，凡是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并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支部委员会，并严格执行按期换届制度规定。

（二）基本队伍方面。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队伍政治素质过硬，组织协调能力强，熟悉党务工作，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党支部班子配备合理、团结协作，有战斗力和凝聚力；突出政治标准，注重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党员队伍充满活力。

（三）基本活动方面。扎实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采取形式多样的方式组织政治理论学习、理想信念和党性教育等活动；以重大节庆日、重要活动、重要节点为契机，定期开展主题党日，在主题设计上突出“党味”，在内容安排上贴近党员实际和师生需求，在组织形式上灵活多样生动。

（四）基本作用方面。围绕服务发展，组织开展党员承诺践诺评诺、设岗定责、业务竞赛等；围绕服务师生，组织开展便民服务、结对帮扶、到“一站式”社区报到等；围绕服务社会，有

针对性地开展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等，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坚持党建带群建、群建促党建，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女等群团组织作用，形成合力。

（五）基本制度方面。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党员民主评议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认真执行党组织议事决策、沟通协调、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党费收缴使用、党务公开、党风廉政建设等制度；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和关心关爱困难职工群众制度。

（六）基本保障方面。把党建工作经费纳入预算，足额保障；规范建设党组织活动场所，完善功能作用，促进场所“一室多用”，场所管理使用制度健全，做到有人管事、有钱办事、有章理事、有址议事。

（七）品牌建设方面。充分展示“一融双优”，即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助推业务创优、党建创优。坚持“一支部一特色”，突出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党建品牌建设促进党支部的凝聚力、号召力、战斗力和组织力，党员素质得到明显提升，单位（部门）事业高质量发展，切实实现“一融双优”。

四、考核步骤

（一）组织实施：党支部的考核工作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由党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实施。按照得分高低，确定先进、一般和

后进等次。

1. “先进”等次：原则上，考核分数80分以上，总量控制在各党支部总数30%内的党支部为“先进”等次，“先进”等次中设五星、四星和三星党支部。其中“五星党支部”应为考核分数90分以上，总量控制在党支部总数10%内；“四星党支部”应为考核分数85—90分，总量控制在党支部总数10%内；“三星党支部”应为考核分数80—85分，总量控制在党支部总数10%内。

2. “一般”等次：考核分数为60—80分，总量控制在党支部总数70%内。

3. “后进”等次：视具体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分数为60分以下，不指定名额，不搞一刀切。党支部工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定为“后进”等次：

1. 一年内党支部党员有重大违纪违法行为的；
2. 无故长期不换届或一年内未开展活动的；
3. 在党员群众满意度测评中满意率低于50%的；
4. 意识形态领域等方面出现严重错误倾向、重大事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二）考核程序

1. 党支部初评。党支部对照考核标准撰写总结材料，召开党员大会，党支部书记做党支部工作总结，并根据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指标开展自评工作，形成支部自评分。

2. 组织考评。学院党委成立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查阅党支部相关支撑材料，听取党支部工作汇报，根据考核标准进行评分，形成考核评分。

（三）整顿提升：坚持边开展活动边改进提升，按照巩固先进、推动一般、整顿后进的要求，对先进的党支部重在巩固提高、高位求进，打造示范品牌；对一般的党支部重在查漏补缺、比学赶超，推动全面提升；对后进的党支部，重在抓问题整改、补齐短板，有针对性地确定改进提升方案和措施，推动整顿提升。

五、其他事项

（一）建立健全达标创星活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达标创星动态调整机制，按照“优进劣退、有进有出”的原则，根据学院每年考核结果及时调整各支部的等级和评星。建立激励约束机制，评定结果作为年终支部党建检查考评结果，并将评定结果与学校年度绩效奖励、评先评优相挂钩，对不符合达标创星基本标准的党支部，不得参评各类评先评优。

（二）达标创星活动与日常业务相融合。注重把达标创星活动与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与为基层办实事解难题结合起来，进一步增强基层党支部组织力，为更好完成学院中心工作任务打牢组织基础。

（三）加强舆论宣传培树先进典型。积极通过学习强国、新福建等平台、学院微信公众号等“两微一端”，大力选树培育先进典

型，及时总结推广基层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激发党支部的主观能动性，努力形成你追我赶、争星晋级的生动局面。

- 附件：
1. 机关党支部达标创星基本标准和考评指标
 2. 教师党支部达标创星基本标准和考评指标
 3. 学生党支部达标创星基本标准和考评指标

附件 1

机关直属党支部达标创星基本标准和考评指标

项目	标准要求	考评 分值	评定标准（加减分不超过本项考评分值）
一、 基本 组织 (5分)	(一) 规范党组织设置，并根据实际合理设立党支部 1. 党支部设立。党支部设置一般以处室为主（结合学院工作实际），以单独组建为主要形式。凡是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单独成立党支部；不足 3 人的，可成立联合党支部。党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处室提出申请，报学院党委审批。 2. 党支部委员会设立。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应为奇数），一般不超过 7 人。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统战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设 1 名副书记。	1	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未按规定要求设立党支部委员会的，扣 0.5 分；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党支部委员会委员职数的，扣 0.5 分。（1 分）
	(二) 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的任期 1. 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党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 3 年，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任期届满，换届选举报告应提前 2 个月报组织部审批。选举结果报组织部备案。 2. 党支部委员会出现空缺，应召开党员大会及时补选，以保证组织健全。 3. 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书记选举和委员增补符合规定程序、材料齐全。	2	1. 党支部书记、党支部委员会未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的，扣 0.5 分。（0.5 分） 2. 没有特殊原因委员缺额三个月内未补选的，扣 0.5 分。（0.5 分） 3. 程序不规范、材料不齐全的，各扣 0.5 分。（1 分）

一、 基本 组织 (5分)	(三) 党组织隶属关系、党员组织关系明确、规范 1. 党员组织关系明晰，及时准确更新党支部基础信息。 2. 按规定使用“党员e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网上转接，党员统计年报上报及时、准确、全面。 3. 建立党支部党员名册、入党积极分子名册、发展对象名册，认真填写，及时更新，规范使用。	2	1. 对新转党员资格审查不到位，扣0.5分；组织关系接转不及时，出现“口袋党员”或“失联党员”的，扣1分。(1分) 2. “党员名册”党员信息不完整、不准确的，有出现人员遗漏的，扣0.5分。(0.5分) 3. 党员E家管理平台和党内统计系统填写不完整、数据未及时准确更新的，扣0.5分。(0.5分)
二、 基本 队伍 (11分)	(一) 选配配强党支部书记 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勇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参加1次学院党委举办的集中培训。 (二) 党支部班子分工负责，团结协作 党支部书记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始终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把握学院党委年度工作要点，结合支部实际制订支部年度工作计划，年中进行党建形势分析，年底写出工作总结。党支部班子分工明确，职责清楚，支委能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分工的支部工作，整体功能强。	2	1. 党支部书记对党务工作不熟悉、带头作用不明显的，扣1分。(1分) 2. 党支部书记未参加培训的，扣1分。(1分) 1. 党支部未根据学院党委年度工作部署制定支部党建工作计划、措施的，扣1分；未健全落实本支部党建工作责任制，未把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四同”的，扣0.5分；班子成员协作存在问题的，扣0.5分。(2分) 查阅支部年度工作计划或工作要点以及工作总结或工作报告、党支部党建工作组织领导体系及人员分工等。

二、基本队伍 (11分)	(三)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1. 建立积极分子培养机制。加强对本部门未申请入党人员的联系, 有重点地培养, 并确定联系人。 2. 严格遵守发展党员 5 阶段 25 步骤要求, 做好党员发展工作, 做到符合程序、手续齐全, 结构合理, 质量较高。 3. 发展党员资料齐全完备。	4	1. 发展党员程序不规范, 扣 2 分; 手续不完备、记录不详实、档案资料不齐全, 材料不完整的, 按项扣分, 每项扣 0.5 分。(2 分) 2. 无正当理由, 没有完成年度发展计划的, 扣 2 分; 有条件但因主观原因超过三年未发展党员的, 扣 2 分。(2 分) 发展党员出现违规问题的, 本项扣 4 分。如支部所辖处室干部职工均为中共党员, 本项不扣分。
	(四)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 经常性组织党员学习 1. 有计划地组织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党员政治意识强、党性意识强、思想觉悟高、作用发挥好。 2. 学习教育常态化, 党员参加各类集中学习培训累计天数或学时不少于 10 天或 80 学时, 基层党组织书记参加各类集中学习培训累计天数或学时不少于 17 天或 140 学时, 支部学习有考勤、有记录。 3. 党员学习教育针对性强, 形式灵活多样, 通过“三会一课”、专题党课、宣讲报告、示范培训以及学习强国、福建干部网络学院等平台, 发挥“两微一端”等作用, 党员学习培训有举措、有进展、有效果。	3	1. 党支部未定期组织党员学习培训的, 扣 1 分。(1 分) 2. 支部学习没有记录或提供佐证材料的, 一次扣 0.25 分; 未完成规定学时学习的, 扣 0.5 分; 未经批准不参加学院组织的集中学习 (活动) 的, 每人每次扣 0.5 分。(2 分)

三、基本活动 (15分)	(一) 推进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 1. 推进政治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组织开展的党内主题教育及实践活动，能够将上级决议和工作部署与本单位实际相结合，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2. 推进思想建设。党支部要有严格的学习制度，坚持每月组织一次政治理论学习。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第一政治任务，认真落实主题教育各项任务，深化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做到思想上跟上、认识跟进、行动紧跟。 3. 推进意识形态工作落实。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抓好本处室举办（承办）的会议、培训、讲座、论坛、研讨会等的管理，确保意识形态导向的正确。	7 1. 查阅开展主题教育活动资料，未按照党委部署，规定动作完成不到位的，按未完成情况扣1-3分；材料没有归档、不齐全的，扣1分。（4分） 2. 查阅党支部工作手册和有关工作记录，政治建设与业务工作没有同部署同落实的，扣1分。上级重要文件、会议、讲话未及时传达贯彻到位的，每次扣0.5分。（2分） 3. 党支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人和分工不明，年度工作计划无意识形态工作部署的，扣1分；意识形态专题学习记录的，扣0.5分；未召开意识形态工作专题会议或无记录的，扣0.5分；出现意识形态问题的，扣1分。（1分）	1. 查阅开展主题教育活动资料，未按照党委部署，规定动作完成不到位的，按未完成情况扣1-3分；材料没有归档、不齐全的，扣1分。（4分） 2. 查阅党支部工作手册和有关工作记录，政治建设与业务工作没有同部署同落实的，扣1分。上级重要文件、会议、讲话未及时传达贯彻到位的，每次扣0.5分。（2分） 3. 党支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人和分工不明，年度工作计划无意识形态工作部署的，扣1分；意识形态专题学习记录的，扣0.5分；未召开意识形态工作专题会议或无记录的，扣0.5分；出现意识形态问题的，扣1分。（1分）
	(二) 围绕服务中心，建设文明处室 1. 关心了解本单位教职工的思想政治状况，及时回应重大关切，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侵蚀，建立健全预警机制，积极做好教育引导工作，带领本单位教职工参与学院事业改革发展。 2. 文明创建工作组织得力，落实创建各项工作任务。以支部为主体，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宪法和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和诚信等教育，不断提升学院文明程度和党员干部思想道德素质。	2 1. 查阅党支部工作手册和有关工作记录资料，未落实要求的，扣1分。（1分） 2. 查阅党支部工作手册和学习记录，学习不落实、流于形式的，扣1分；学习记录不规范或缺失的，扣0.5分。（1分）	1. 查阅党支部工作手册和有关工作记录资料，未落实要求的，扣1分。（1分） 2. 查阅党支部工作手册和学习记录，学习不落实、流于形式的，扣1分；学习记录不规范或缺失的，扣0.5分。（1分）
	(三) 深化提升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原则上每个月开展1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半天。在活动内容上，要根据学院党委统一安排要求，支部结合自身实际自行选择动作，可以利用主题党日进行民主评议党员、开展民主议事、岗位练兵、警示教育、志愿服务等主题活动。在活动安排上，支部每年年初结合年度重点工作、重要任务和重大时间节点，对全年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作出安排，每年至少精心组织1次有创意的主题党日活动。	4 1. 每月一次，少一次扣0.2分；内容不达标的，一次扣0.2分（2分） 2. 查阅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的活动方案、活动记录、活动图片、签到表等相关资料。发现主题党日缺乏“党味”、特色、效果和党员干部参与率低于80%的，每例扣0.2分。（2分）	1. 每月一次，少一次扣0.2分；内容不达标的，一次扣0.2分（2分） 2. 查阅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的活动方案、活动记录、活动图片、签到表等相关资料。发现主题党日缺乏“党味”、特色、效果和党员干部参与率低于80%的，每例扣0.2分。（2分）

三、基本活动 (15分)	(四) 持续开展廉政教育全覆盖 1. 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廉政教育活动, 加强党员干部队伍自觉廉政和遵纪守法教育。每年至少组织1次集中学习教育。 2. 利用党支部集中学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 深入开展“忠诚守纪、担当作为”警示教育。采取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通报、组织阅读典型案例材料、观看警示教育片、到警示教育基地接受教育等方式, 每年至少组织1次集中警示教育。 3. 对新入职的党员干部及时开展纪律和廉政教育, 对新任党员领导干部进行廉政谈话, 强化党规党纪和廉洁从政意识。	2	1. 未按时按要求进行廉政教育或没有记录的, 扣0.5分。(0.5分) 2. 未开展警示教育或没有参加机关组织的警示教育活动的, 少一次扣0.2分; 没有开展活动相关记录的, 扣0.5分。(1分) 3. 查阅党支部谈心谈话记录, 对新入职党员干部进行访谈, 没有开展谈心谈话的扣0.3分, 没有记录的扣0.2分。(0.5分)
四、基本作用 (8分)	(一) 充分发挥党员队伍先锋模范作用 “党有号召, 必有响应”, 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激励党员亮身份、亮职责, 比技能、比作风、比业绩, 形成工作努力、人人争先的良好氛围。通过开展党员突击队、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创建活动, 引导广大党员提高效率、提升服务质量、优化业务流程。 (二)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 1. 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 建立党员志愿服务队, 健全支部志愿服务机制, 深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开展的学雷锋活动、公益捐助、教育、环保、植树、文明劝导等志愿活动, 并保证参加人数。 2. 引领带动师生积极投身学校改革发展、维护学校和谐稳定, 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	3	1. 建立健全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相应制度, 包括目标任务、岗位设置、亮岗人员、具体责任、实施办法等。(1分) 2. 支部党员大会或支委会对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设立决策记录、申报材料完备的, 得1分; 党员先锋岗依规亮岗的, 得1分。(2分) 以工作记录和活动资料为依据。 1. 党员干部参与志愿服务少于2次, 每人扣0.2分。(根据学院组织志愿服务活动记录和支部提供的党员自行参与公益活动佐证材料打分)(2分) 2. 未按要求参加各项活动, 参加人数未达到要求的, 每次扣0.2分(1分)(依据各部门组织的活动签到表和相关活动照片资料等打分)

四、基本作用 (8分)	(三) 加强党建带工建、团建工作 1. 支持工会小组开展工作, 组织职工参加学院工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重视共青团工作, 响应学院团委召唤, 积极引导团员和青年成长。 2. 文明校园和文明处室创建工作组织得力, 组织落实创建各项工作任务。以支部为主体, 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开展宪法和法治宣传教育; 深入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和诚信等教育, 不断提升学院文明程度和党员干部思想道德素质。	2	1. 查看工会、共青团工作记录 and 情况反映。不积极参与工会、共青团的活动, 每少一次扣 0.2 分。(1 分) 2. 没有提供参与、谋划各类文明创建工作开展情况相关资料的, 扣 1 分。(1 分)
五、基本制度 (26分)	(一) 认真落实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党费收缴使用、党务政务公开、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议事决策制度等制度并规范运行 1. 抓好《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贯彻落实, 对党员政治理论学习、参加组织生活、执行支部决议、履职尽责、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情况加强教育管理和监督。 2. 党支部按规定核定党员交纳党费具体数额, 党员每月按时向党支部交纳党费, 党支部向组织部统一汇总。 3. 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 党支部决议、决定及执行、思想建设、组织管理、党员发展、党费收缴及开支、党员评议结果、推先推优等, 应通过会议、公开栏等方式及时进行公示。 4. 落实党支部工作情况通报、重大事项征求意见建议等制度; 听取党员对党支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组织党员参与、监督党支部和本部门的重要工作, 保障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 5. 落实集体决策制度, 重大事项由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由支部党员大会)集体讨论决定, 会议形成的决定有措施、有责任、有反馈。重大事项主要包括: 党建工作计划, 阶段性工作部署, 党员活动经费使用, 发展党员, 党内选举, 民主评议党员方案和结果, 表彰、处置党员、工作总结等。	5	1. 监督作用不突出的, 党员中出现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现象经查属实的, 扣 0.5 分; 出现不遵守工作纪律, 检查中受到通报批评的, 每人扣 1 分。(1 分) 2. 党员未按月足额交纳党费, 有一人次扣 0.2 分; 支部未按月上缴党费的, 有一次扣 0.2 分; 未定期公布的, 扣 0.5 分。(以票据审查时间为准)(1 分) 3. 没有采取适当方式落实党务公开的, 扣 0.3 分; 重要工作未进行党务公开的, 扣 0.2 分。(1 分) 4. 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不落实的, 发现一例扣 0.2 分。(1 分) 5. 重大事项未按决策制度集体讨论并记录的, 一次扣 1 分; 会议决定措施不力、无责任人或无反馈的, 有 1 项扣 0.5 分。(1 分)

五、基本制度 (26分)	(二)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 坚持每年1次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接受上级党组织和支部党员的评议和监督。 (三)党内组织生活严格规范 1.认真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课每年不少于2次(含参加上级党组织举办的党课,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上一次党课)。严格按照程序、时间和规范要求组织召开,做好会前准备、会议(党课)记录、规范整编会议(党课)资料。 2.按时开展组织生活会。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会前制定会议方案,明确会议主题,开展谈心谈话、广泛征求意见建议,认真查摆问题,列出问题清单;会上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会后列出整改清单,明确整改事项和具体措施。 3.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采取个别谈话、集体座谈等方式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活动,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谈心谈话以适当方式做好记录。 4.组织好民主评议党员。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5.落实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党支部应提前将活动的时间、内容通知本人,在活动前征求领导同志意见,尽可能为党员领导干部参加组织生活创造便利条件,要认真做好记录。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	3	1.支部书记未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工作的,扣1分;未组织党员群众对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进行民主测评的,扣2分。(2分) 2.支部书记未向上级党组织提交年度述职述廉报告的,扣1分。(1分) 1.全年召开12次支委会、4次党员大会、2次党课,以上各项每少1次扣0.5分;没有“三会一课”相关记录、考勤、党课材料或记录不规范的,每例扣0.5分。(5分) 2.未召开组织生活会的,扣2分;未按程序要求开展组织生活会的(会前、会中、会后),每少一项扣0.2分;未按规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每人扣0.2分。(2分) 3.未按规定开展谈心谈话并做好记录的,每少一人扣0.2分。(2分) 4.未按规定进行民主评议党员的,扣2分;未按规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每少一项扣1分;党员无特殊情况未参加评议活动的,缺1人次扣1分;对不合格党员未组织处理的,1人次扣1分。(2分) 5.领导干部参加次数少于支部全年活动次数1/2的,扣1分;没有为基层党员讲党课的,扣1分。(2分)
		13	

五、基本制度 (26分)	(四) 建立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 1. 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围绕中心工作，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注重培植、选树、宣传身边的典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营造比学赶超浓厚氛围；根据上级党组织部署，认真做好评优评先推荐工作。 2. 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关怀帮扶办法》，把“政治上激励、工作上支持、待遇上保障、心理上关怀”的要求具体化，坚持六必谈六必访（“六必谈”：在工作中有困难或受到挫折时必谈；变动岗位和职务升降时必谈；工作中有思想情绪必谈；在廉政勤政方面群众有反映时领导必谈；发现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时必谈；出现违法违纪受到批评或纪律处分时必谈。“六必访”：干部职工生病住院必访；直系亲属丧事必访；婚产必访；家庭不睦必访；生活遇有重大困难必访；家庭发生意外事故必访）。 3. 建立动态困难党员、年轻党员工作台账，积极开展走访慰问、结对帮扶、党员“过政治生日”等活动，帮助协调解决实际困难，帮助年轻干部提升业务能力。配合上级党组织，开展春节、“七一”期间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等活动。	2 1. 年度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未规划部署、无创建措施的，扣0.5分；没有按要求推荐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酌情扣0.2分。（0.5分） 2. 未开展党员干部思想动态分析的，扣0.5分；党支部书记未与每名党员谈心谈话的，扣0.5分，无谈心谈话记录的，扣0.2分。（1分） 3. 支部如有困难党员，未建立困难党员台账的，扣0.2分；未按要求开展帮扶、关爱和走访慰问活动的，扣0.3分。如没有困难党员此项不扣分。（0.5分）	1. 年度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未规划部署、无创建措施的，扣0.5分；没有按要求推荐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酌情扣0.2分。（0.5分） 2. 未开展党员干部思想动态分析的，扣0.5分；党支部书记未与每名党员谈心谈话的，扣0.5分，无谈心谈话记录的，扣0.2分。（1分） 3. 支部如有困难党员，未建立困难党员台账的，扣0.2分；未按要求开展帮扶、关爱和走访慰问活动的，扣0.3分。如没有困难党员此项不扣分。（0.5分）
	(五) 落实党风廉政制度，加强机关纪律建设 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1. 制定本支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到有计划、有总结。 2. 着力防控廉政风险。对党员干部在思想政治、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廉政等方面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以及群众对其有不良反映的，党支部书记应及时进行提醒谈话；春节、端午、中秋、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对党员干部普遍进行一次提醒谈话。 3. 党员组织处置等措施有效运用、稳妥有序。党员退出机制健全，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4. 持续改作风变作风。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巩固“四风”问题整治成果，持续深化作风建设。	3 1. 未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纳入“党支部年度工作计划”要点，未进行安排部署的，扣1分；未对党风廉政建设进行目标分解、任务分工、细化落实措施的，各扣0.5分；无工作总结的，扣1分。（2分） 2. 查看有关记录，未进行廉政谈话、提醒谈话、诫勉谈话的，各扣0.2分；谈话记录不实的，一处扣0.2分。（1分） 3.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不到位，党员受党纪政纪处分的，被上级督查检查发现问题问题的，扣3分。	1. 未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纳入“党支部年度工作计划”要点，未进行安排部署的，扣1分；未对党风廉政建设进行目标分解、任务分工、细化落实措施的，各扣0.5分；无工作总结的，扣1分。（2分） 2. 查看有关记录，未进行廉政谈话、提醒谈话、诫勉谈话的，各扣0.2分；谈话记录不实的，一处扣0.2分。（1分） 3.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不到位，党员受党纪政纪处分的，被上级督查检查发现问题问题的，扣3分。

六、基本保障(5分)	(一) 党费使用合理合规, 党日活动经费支出符合财务相关规定。	2	下拨党支部的党费使用不规范的, 或者使用率低的扣2分。(2分)
	(二) 规范建设党建工作阵地, 有党员活动室, 活动场所布置规范, 面积能够满足全体党员学习、会议等需要。	3	没有党员活动室的, 扣3分, 布置不规范的, 扣1分。(3分)
	(一) 创建思路 1. 党建品牌符合新时代党建工作基本要求, 充分展示“一融双优”, 即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助推业务创优、党建创优。 2. 党建品牌能够充分反映本支部理想信念教育、严肃组织生活、党员教育管理、“党建+”、党建制度等方面的特色亮点, 工作扎实。党建品牌名称简洁, 体现党建与业务工作凝练、严肃庄重。 3. 突出党建引领, 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品牌项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明确的目标性、具体的操作性。 4. 党建品牌创建对党员提出明确要求和具体举措。	10	1. 未体现特点扣1分; 缺少创新扣1分。(2分) 2. 品牌内容不能完整反映党建工作扣1分; 名称未体现党建内容扣1分。(2分) 3. 不适合大多数党员参与扣1分; 缺乏可操作性扣2分。(3分) 4. 无明确要求的扣1分; 党支部书记对本支部党建品牌缺乏了解和思考扣2分。(3分)
七、品牌建设(30分)	(二) 推进举措 1. 加强党建品牌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 将党建品牌列入支部重要议事日程, 融入党建日常工作。 2. 结合党支部实际, 建立并落实推动党建品牌创建的制度和保障措施。 3. 按照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 制定本年度深化支部党建品牌工作目标和工作措施, 全面实施、扎实持久地开展“一支部一特色”创建工作。 4. 围绕推进“一融双优”精心设计活动载体, 内容丰富并形成系列, 在组织管理、活动方式、活动内容等多方面有创新、有突破。	10	1. 组织领导不到位扣2分; 品牌建设未纳入党支部议事日程以及无会议记录扣1分。(3分) 2. 制度不健全扣1分; 没有保障措施扣1分。(2分) 3. 目标规划与本单位、部门发展结合不紧密扣2分。(2分) 4. 创建活动不经常扣3分。(3分)
	(三) 创建成效 1. 党建品牌建设促进党支部的凝聚力、号召力、战斗力和组织力, 党员素质得到提升, 单位(部门)事业高质量发展, 切实实现“一融双优”。 2. 本年度党支部或党员没有发生严重影响党建品牌形象问题等。	10	党建品牌脱离工作实际的, 扣5分; 党员作用不明显参与率不高, 品牌创建无明显效果, 党员知晓率不高扣5分(10分)

加分项 (10分)	1. 结合实际抓党建，形成具有自身优势和特色的党建工作亮点、党建工作品牌，被确定为院级及以上党支部立项、“三个好”优秀成果或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建工作培育创建单位等。 2. 党支部组织力强，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充分，党员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和成长成才等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支部或党员受到院级及以上党组织表彰。 3. 党支部的典型经验或特色做法在院级以上媒体做过宣传报道或在党建工作会上作典型发言。	10	1. 获评先进基层党组织。 2. 党务干部职业能力大赛团体一、二、三等奖和个人单项奖。 3. 申报、入选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4. 申报、获评党支部立项活动优秀成果。 5. 申报、获评党建活动“党员好故事”“支部好案例”“书记好党课”优秀成果。 6. 申报、入选党建课题一、二、三等奖。 7. 申报、入选“一融双优”典型经验案例。 8. 申报、入选其他党建工作项目。 9. 典型经验或特色做法在主要媒体宣传报道。 10. 党支部在党建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 以上第1点至第8点：申报院级项目加0.2分/项，院级以上项目加0.5分/项。入选全国项目加1.5分/项，省级项目加1分/项，全省高校加0.5分/项，院级加0.25分/项。同一项目按获得奖项的最高等次加分，累计不超过5分。 以上第9至10点：院级以上主要媒体报道加0.25分/项，院级官微官网等报道1项加0.1分，同一内容不重复加分。在院级党建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加0.25分/次；院级以上加0.5分/次。累计不超过5分。
--------------	---	----	--

注：1. 评分以工作台账、原始资料、测评结果、现场查看结果为依据，不能提供充分有效依据的，视为没有开展该项工作，每个项目分值扣完为止；得分不超过每个子项总分；2. 党支部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直接列为后进等次：（一）一年内党支部党员有重大违纪违法行为的；（二）无故长期不换届或一年内未开展活动的；（三）在党员群众满意度测评中满意率低于50%的；（四）意识形态领域等方面出现严重错误倾向、重大事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附件 2

教师党支部达标创星基本标准和考评指标

项目	标准要求	考评 分值	评定标准（加减分不超过本项考评分值）
一、 基本 组织 (5分)	(一) 规范党组织设置，并根据实际合理设立党支部 1. 党支部设立。党支部设置一般以处室为主，以单独组建为主要形式。凡是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单独成立党支部；不足 3 人的，可成立联合党支部。党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处室提出申请，报学院党委审批。 2. 党支部委员会设立。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应为奇数），一般不超过 7 人。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统战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设 1 名副书记。	1	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未按规定要求设立党支部委员会的，扣 0.5 分；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党支部委员会人数的，扣 0.5 分。（1 分）
	(二) 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的任期 1. 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党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 3 年，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任期届满，换届选举报告应提前 2 个月报组织部审批。选举结果报组织部备案。 2. 党支部委员会出现空缺，应召开党员大会及时补选，以保证组织健全。 3. 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书记选举和委员增补符合规定程序、材料齐全。	2	1. 党支部书记、党支部委员会未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的，扣 0.5 分。（0.5 分） 2. 没有特殊原因委员缺额三个月内未补选的，扣 0.5 分。（0.5 分） 3. 程序不规范、材料不齐全的，各扣 0.5 分。（1 分）

一、基本组织 (5分)	(三) 党组织隶属关系、党员组织关系明确、规范 1. 党员组织关系明晰, 及时准确更新党支部基础信息。 2. 按规定使用“党员之家”, 做好党员组织关系网上转接, 党员统计年报上报及时、准确、全面。 3. 建立党支部党员名册、入党积极分子名册、发展对象名册, 认真填写, 及时更新, 规范使用。	2	1. 对新转党员资格审核不到位, 扣 0.5 分; 组织关系接转不及时, 出现“口袋党员”或“失联党员”的, 扣 1 分。(1分) 2. “党员名册”党员信息不完整、不准确的, 有出现人员遗漏的, 扣 0.5 分。(0.5分) 3. 党员之家管理平台和党内统计系统填写不完整、数据未及时准确更新的, 扣 0.5 分。(0.5分)
二、基本队伍 (11分)	(一) 选配强化党支部书记 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 热爱党的工作, 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 勇于担当、乐于奉献, 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大力推进教师党支部“双带头人”培育工程, 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参加 1 次学院党委举办的集中培训。	2	1. 党支部书记对党务工作不熟悉、带头作用不明显的, 扣 1 分。(1分) 2. 教师党支部书记为非“双带头人”的, 扣 0.5 分。(0.5分) 3. 党支部书记未参加集中培训的, 扣 0.5 分。(0.5分)
	(二) 党支部班子分工负责, 团结协作 党支部书记认真履行“一岗双责”, 始终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 把握学院党委年度工作要点, 结合支部实际制订支部年度工作计划, 年中进行党建形势分析, 年底写出工作总结。党支部班子分工明确, 职责清楚, 支委能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分工的支部工作, 整体功能强。	2	1. 党支部未根据学院党委年度工作部署制定支部党建工作计划、措施的, 扣 1 分; 未健全落实本支部党建工作责任制, 未把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四同”的, 扣 0.5 分; 班子成员协作存在问题的, 扣 0.5 分。(2分) 查阅支部年度工作计划或工作要点以及工作总结或工作报告、党支部党建工作组织领导体系及人员分工等

二、基本队伍 (11分) (三)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1. 建立积极分子培养机制。加强对本文部所辖教研室未申请入党人员的联系, 有重点地培养, 并确定联系人, 引导教师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2. 严格遵守发展党员 5 阶段 25 步骤要求, 做好党员发展工作, 做到符合程序、手续齐全, 结构合理, 质量较高。 3. 发展党员资料齐全完备。	4 1. 发展党员程序不规范, 扣 2 分; 手续不完备、记录不详实、档案资料不齐全, 材料不完整的, 按项扣分, 每项扣 0.5 分。(2 分) 3. 无正当理由, 没有完成年度发展计划的, 扣 2 分; 有条件但因主观原因超过三年未发展党员的, 扣 2 分。(2 分) 发展党员出现违规问题的, 本项扣 4 分。如支部所辖教研室干部职工均为中共党员, 本项不扣分	1. 发展党员程序不规范, 扣 2 分; 手续不完备、记录不详实、档案资料不齐全, 材料不完整的, 按项扣分, 每项扣 0.5 分。(2 分) 3. 无正当理由, 没有完成年度发展计划的, 扣 2 分; 有条件但因主观原因超过三年未发展党员的, 扣 2 分。(2 分) 发展党员出现违规问题的, 本项扣 4 分。如支部所辖教研室干部职工均为中共党员, 本项不扣分	3 1. 党支部未定期组织党员学习培训的, 扣 1 分。(1 分) 2. 支部学习没有记录或提供佐证材料的, 一次扣 0.25 分; 未完成规定学时学习的, 扣 0.5 分; 未经批准不参加学院组织的集中学习(活动)的, 每人每次扣 0.5 分。(2 分)
(四)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 经常性组织党员学习 1. 支部细化由党总支制定年度党员集中培训计划并给子执行, 开展思想政治、师德师风、教育教学能力、实践能力等专题培训, 采取“理论辅导+岗位练兵+自主选学+网络培训”相结合等形式开展培训工作, 让党员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做好教育培训登记备案工作。 2. 学习教育常态化, 党员参加各类集中学习培训累计天数或学时不少于 10 天或 80 学时, 基层党组织书记参加各类集中学习培训累计天数或学时不少于 17 天或 140 学时, 支部学习有考勤、有记录。 3. 党员学习教育针对性强, 形式灵活多样, 通过“三会一课”、专题党课、宣讲报告、示范培训以及学习强国、福建干部网络学院等平台, 发挥“两微一端”等作用, 党员学习培训有举措、有进展、有效果。	3 1. 支部细化由党总支制定年度党员集中培训计划并给子执行, 开展思想政治、师德师风、教育教学能力、实践能力等专题培训, 采取“理论辅导+岗位练兵+自主选学+网络培训”相结合等形式开展培训工作, 让党员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做好教育培训登记备案工作。 2. 学习教育常态化, 党员参加各类集中学习培训累计天数或学时不少于 10 天或 80 学时, 基层党组织书记参加各类集中学习培训累计天数或学时不少于 17 天或 140 学时, 支部学习有考勤、有记录。 3. 党员学习教育针对性强, 形式灵活多样, 通过“三会一课”、专题党课、宣讲报告、示范培训以及学习强国、福建干部网络学院等平台, 发挥“两微一端”等作用, 党员学习培训有举措、有进展、有效果。	4 1. 发展党员程序不规范, 扣 2 分; 手续不完备、记录不详实、档案资料不齐全, 材料不完整的, 按项扣分, 每项扣 0.5 分。(2 分) 3. 无正当理由, 没有完成年度发展计划的, 扣 2 分; 有条件但因主观原因超过三年未发展党员的, 扣 2 分。(2 分) 发展党员出现违规问题的, 本项扣 4 分。如支部所辖教研室干部职工均为中共党员, 本项不扣分	3 1. 党支部未定期组织党员学习培训的, 扣 1 分。(1 分) 2. 支部学习没有记录或提供佐证材料的, 一次扣 0.25 分; 未完成规定学时学习的, 扣 0.5 分; 未经批准不参加学院组织的集中学习(活动)的, 每人每次扣 0.5 分。(2 分)

三、基本活动 (15分)	(一) 推进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 1. 推进政治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组织开展的党内主题教育及实践活动，能够将上级决议和工作部署与本单位实际相结合，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2. 推进思想建设。党支部要有严格的学习制度，坚持每月组织一次政治理论学习。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第一政治任务，认真落实主题教育各项任务，深化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做到思想跟上、认识跟进、行动紧跟。 3. 推进意识形态工作落实。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抓好所辖教研室举办（承办）的会议、培训、讲座、论坛、研讨会等的管理，确保意识形态导向的正确。	7	1. 查阅开展主题教育活动资料，未按照党委部署，规定动作完成不到位的，按未完成情况扣1-3分；材料没有归档、不齐全的，扣1分。(4分) 2. 查阅党支部工作手册和有关工作记录，政治建设与教学、业务工作没有同部署同落实的，扣1分。上级重要文件、会议、讲话未及时传达贯彻到位的，每次扣0.5分。(2分) 3. 党支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人和分工不明，年度工作计划无意识形态工作部署的，扣1分；意识形态专题学习记录的，扣0.5分；未召开意识形态工作专题会议或无记录的，扣0.5分；出现意识形态问题的，扣1分。(1分)
	(二)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1. 教师党支部围绕师德师风建设总体要求、主要内容，高起点统筹谋划，多措并举，抓实抓好，确保师德师风建设质量和效果。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2. 支部团结带领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引领带动教师参加社会调查、志愿服务、成果转化等社会实践活动，努力完成工作任务，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形成强大正能量。	2	1. 查阅党支部工作手册和有关工作记录资料，未落实师德师风建设要求的，扣1分。(1分) 2. 查阅党支部工作手册和学习记录，学习不落实、流于形式的，扣1分；学习记录不规范或缺失的，扣0.5分。(1分)
	(三) 深化提升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原则上每个月开展1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半天。在活动内容上，要根据学院党委统一安排要求，支部结合自身实际自行选择动作，可以利用主题党日进行民主评议党员、开展民主议事、岗位练兵、警示教育、教育扶贫、志愿服务等主题实践活动。在活动安排上，支部每年年初结合年度重点工作、重要任务和重大时间节点，对全年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作出安排，每年至少精心组织1次有创意的主题党日活动。	4	1. 每月一次，少一次扣0.2分；内容不达标的，一次扣0.2分(2分) 2. 查阅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的活动方案、活动记录、活动图片、签到表等相关资料。发现主题党日缺乏“党味”、特色、效果和党员教师参与率低于80%的，每例扣0.2分。(2分)

	(四)持续开展廉政教育全覆盖 1.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廉政教育活动,加强党员教师队伍自觉廉政和遵纪守法教育。每年至少组织1次集中学习、 2.利用党支部集中学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深入开展廉政教育警示教育活动。采取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通报、组织阅读典型案例材料、观看警示教育片、到警示教育基地接受教育等方式,每年至少组织1次集中警示教育。 3.对新入职的党员教师及时开展纪律和廉政教育、廉政谈话,强化党规党纪和廉洁意识。	2	1.未按时按要求进行廉政教育或没有记录的,扣0.5分。(0.5分) 2.未开展警示教育或没有参加党总支组织的警示教育活动的,少一次扣0.2分;没有开展活动相关记录的,扣0.5分。(1分) 3.查阅党支部谈心谈话记录,对新入职党员教师进行访谈,没有开展谈心谈话的扣0.3分,没有记录的扣0.2分。(0.5分)
	(一)充分发挥党员队伍先锋模范作用 “党有号召,必有响应”,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激励党员亮身份、亮职责,比技能、比作风、比业绩,形成工作努力、人人争先的良好氛围。通过开展党员突击队、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创建活动,引导广大党员教师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作出贡献。	3	1.建立健全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相应制度,包括目标任务、岗位设置、亮岗人员、具体责任、实施办法等。(1分) 2.支部党员大会或支委会对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设立决策记录、申报材料完备的,得1分;党员先锋岗依规亮岗的,得1分。(2分) 以工作记录和活动资料为依据。
四、基本作用(8分)	(二)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和结对扶贫活动 1.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建立党员志愿服务队,健全支部志愿服务机制,深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参加学院组织开展的学雷锋活动、公益捐助、教育、环保、植树、文明劝导等志愿活动,并保证参加人数。 2.引领带动师生积极投身学校改革发展、维护学校和谐稳定。教师党支部团结带领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 3.联系帮扶、关心关爱困难教师和学生,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使他们感受到党组织的温暖,每年不少于1次。	3	1.党员干部参与志愿服务少于2次,每人扣0.2分。(根据学院组织志愿服务活动记录和支部提供的党员自行参与公益活动佐证材料打分)(2分) 2.未按要求参加各项活动,参加人数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0.2分(1分)(依据各部门组织的活动签到表和相关活动相片资料等打分)

四、基本作用 (8分)	(三) 加强党建带工建、团建工作 1. 支持工会小组开展工作, 组织职工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重视共青团工作, 响应学院团委召唤, 积极引导团员和青年教师成长。 2. 文明校园、文明院系和文明教研室等创建工作组织得力, 组织落实创建各项工作任务。以支部为主体, 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开展宪法和法治宣传教育; 深入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和诚信等教育, 不断提升党员教师思想道德素质。	2	1. 查看工会、共青团工作记录和情况反映。不积极参与工会、共青团的活动, 每少一次扣 0.2 分。(1 分) 2. 没有提供参与、谋划各类文明创建工作开展情况相关资料的, 扣 1 分。(1 分)
五、基本制度 (26分)	(一) 认真落实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党费收缴使用、党务政务公开、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议事决策制度等制度并规范运行 1. 抓好《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贯彻落实, 对党员政治理论学习、参加组织生活、执行支部决议、履职尽责、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情况加强教育管理和监督。 2. 党支部按规定核定党员交纳党费具体数额, 党员每月按时向党支部交纳党费, 党支部向组织部统一汇总。 3. 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 党支部决议、决定及执行、思想建设、组织管理、党员发展、党费收缴及开支、党员评议结果、推先评优等, 应通过会议、公开栏等方式及时进行公示。 4. 落实党支部工作情况通报、重大事项征求意见建议等制度; 听取党员对党支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组织党员参与、监督党支部和本部门的重要工作, 保障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 5. 落实集体决策制度, 重大事项由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由支部党员大会)集体讨论决定, 会议形成的决定有措施、有责任、有反馈。重大事项主要包括: 党建工作计划, 阶段性工作部署, 党员活动经费使用, 发展党员, 党内选举, 民主评议党员方案和结果, 表彰、处置党员、工作总结等。	5	1. 监督作用不突出的, 党员中出现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现象经查属实的, 扣 0.5 分; 出现不遵守工作纪律, 检查中受到通报批评的, 每人扣 1 分。(1 分) 2. 党员未按月足额交纳党费, 有一人次扣 0.2 分; 支部未按时上缴党费的, 有一次扣 0.2 分; 未定期公布的, 扣 0.5 分。(以票据审查时间为准)(1 分) 3. 没有采取适当方式落实党务公开的, 扣 0.3 分; 重要工作未进行党务公开的, 扣 0.2 分。(1 分) 4. 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不落实的, 发现一例扣 0.2 分。(1 分) 5. 重大事项未按决策制度集体讨论并记录的, 一次扣 1 分; 会议决定措施不力、无责任人或无反馈的, 有一项扣 0.5 分。(1 分)

五、基本制度 (26分)	(二) 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 坚持每年1次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工作，接受上级党组织和支部党员的评议和监督。 (三) 党内组织生活严格规范 1. 认真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课每年不少于2次(含参加上级党组织举办的党课，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上一次党课)。严格按照程序、时间和规范要求组织召开，做好会前准备、会议(党课)记录、规范整编会议(党课)资料。 2. 按时开展组织生活会。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会前制定会议方案，明确会议主题，开展谈心谈话、广泛征求意见建议，认真查摆问题，列出问题清单；会上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会后列出整改清单，明确整改事项和具体措施。 3. 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采取个别谈话、集体座谈等方式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活动，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谈心谈话以适当方式做好记录，并注意保管。 4. 组织好民主评议党员。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5. 落实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党支部应提前将活动的时间、内容通知本人，在活动时间上可征求领导干部意见，尽可能为党员领导干部参加组织生活创造便利条件，要认真做好记录。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	3	1. 支部书记未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工作的，扣1分；未组织党员群众对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进行民主测评的，扣2分。(2分) 2. 支部书记未向上级党组织提交年度述职廉洁报告的，扣1分。(1分) 1. 全年召开12次支委会、4次党员大会、2次党课，以上各项每少1次扣0.5分；没有“三会一课”相关记录、考勤、党课材料或记录不规范的，每例扣0.5分。(5分) 2. 未召开组织生活会的，扣2分；未按程序要求开展组织生活会的(会前、会中、会后)，每少一项扣0.2分；未按规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每人次扣0.2分。(2分) 3. 未按规定开展谈心谈话并做好记录的，每少一人扣0.2分。(2分) 4. 未按规定进行民主评议党员的，扣2分；未按程序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每少一项扣1分；党员无特殊情况未参加评议活动的，缺1人次扣1分；对不合格党员未组织处理的，1人次扣1分。(2分) 5. 领导干部参加次数少于支部全年活动次数1/2的，扣1分；没有为所在支部讲党课的，扣1分。(2分)
---------------------	---	----------	--

五、基本制度 (26分)	(四) 建立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 1. 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围绕中心工作，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注重培植、选树、宣传身边的典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营造比学赶超浓厚氛围；根据上级党组织部署，认真做好评优推荐工作。 2. 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关怀帮扶办法》，把“政治上激励、工作上支持、待遇上保障、心理上关怀”的要求具体化，坚持六必谈六必访（“六必谈”：在工作中有困难或受到挫折时必谈；变动岗位和职务升降时必谈；工作中有思想情绪必谈；在廉政勤政方面群众有反映时领导必谈；发现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时必谈；出现违法违纪受到批评或纪律处分时必谈。“六必访”：干部职工生病住院必访；直系亲属丧事必访；婚产必访；家庭不睦必访；生活遇有重大困难必访；家庭发生意外事故必访）。 3. 建立动态困难党员、年轻党员工作台账，积极开展走访慰问、结对帮扶、党员“过政治生日”等活动，帮助协调解决实际困难，帮助年轻干部提升业务能力。配合上级党组织，开展春节、“七一”期间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等活动。	2	1. 年度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未规划部署、无创建措施的，扣0.5分；没有按要求推荐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酌情扣0.2分。（0.5分） 2. 未开展党员干部思想动态分析的，扣0.5分；党支部书记未与每名党员谈心谈话的，扣0.5分，无谈心谈话记录的，扣0.2分。（1分） 3. 支部如有困难党员，未建立困难党员台账的，扣0.2分；未按要求开展帮扶、关爱和走访慰问活动的，扣0.3分。如没有困难党员此项不扣分。（0.5分）
	(五)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加强纪律建设 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1. 制定本支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到有计划、有总结。 2. 着力防控廉政风险。对党员干部在思想政治、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勤政廉政等方面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以及群众对其有不良反映的，党支部书记应及时进行提醒谈话；春节、端午、中秋、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对党员干部普遍进行一次提醒谈话。 3. 党员组织处置等措施有效运用、稳妥有序。党员退出机制健全，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4. 持续改作风变作风。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巩固“四风”问题整改成果，持续深化作风建设。	3	1. 未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纳入“党支部年度工作计划”要点，未进行安排部署的，扣1分；未对党风廉政建设进行目标分解、任务分工、细化落实措施的，各扣0.5分；无工作总结的，扣1分。（2分） 2. 查看有关记录，未进行廉政谈话、提醒谈话、诫勉谈话的，各扣0.2分；谈话记录不实的，一处扣0.2分。（1分） 3.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不到位，党员受党纪政纪处分的，被上级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扣3分。

六、基本保障 (5分)	(一) 党费使用合理合规, 党日活动经费支出符合财务相关规定。	2	下拨党支部的党费使用不规范的, 或者使用率低的扣2分。(2分)
	(二) 规范建设党建工作阵地, 有党员活动室, 活动场所布置规范, 面积能够满足全体党员学习、会议等需要。	3	没有党员活动室的, 扣3分, 布置不规范的, 扣1分。(3分)
	(一) 创建思路 1. 党建品牌符合新时代党建工作基本要求, 充分展示“一融双优”, 即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助推业务创优、党建创优。 2. 党建品牌能够充分反映本支部理想信念教育、严肃组织生活、党员教育管理、“党建+”、党建制度等方面的特色亮点, 工作扎实。党建品牌名称简洁, 体现党建与业务工作凝练、严肃庄重。 3. 突出党建引领, 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品牌项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明确的目标性、具体的操作性。 4. 党建品牌创建对党员提出明确要求和具体举措。	10	1. 未体现特点扣1分; 缺少创新扣1分。(2分) 2. 品牌内容不能完整反映党建工作扣1分; 名称未体现党建内容扣1分。(2分) 3. 不适合大多数党员参与扣1分; 缺乏可操作性扣2分。(3分) 4. 无明确要求的扣1分; 党支部书记对本支部党建品牌缺乏了解和思考扣2分。(3分)
七、品牌建设 (30分)	(二) 推进举措 1. 加强党建品牌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 将党建品牌列入支部重要议事日程, 融入党建日常工作。 2. 结合党支部实际, 建立并落实推动党建品牌创建的制度和保障措施。 3. 按照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 制定本年度深化支部党建品牌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 全面实施、扎实持久地开展“一支部一特色”创建工作。 4. 围绕推进“一融双优”精心设计活动载体, 内容丰富并形成系列, 在组织管理、活动方式、活动内容等多方面有创新、有突破。	10	1. 组织领导不到位扣2分; 品牌建设未纳入党支部议事日程以及无会议记录扣1分。(3分) 2. 制度不健全扣1分; 没有保障措施扣1分。(2分) 3. 目标规划与本单位、部门发展结合不紧密扣2分。(2分) 4. 创建活动不经常扣3分。(3分)
	(三) 创建成效 1. 党建品牌建设促进党支部的凝聚力、号召力、战斗力和组织力, 党员素质得到提升, 单位(部门)事业高质量发展, 切实实现“一融双优”。 2. 本年度党支部或党员没有发生严重影响党建品牌形象问题等。	10	党建品牌脱离工作实际的, 扣5分; 党员作用不明显参与率不高, 品牌创建无明显效果, 党员知晓率不高扣5分(10分)

加分项 (10分)	1. 结合实际抓党建，形成具有自身优势和特色的党建工作亮点、党建作品牌，被确定为院级及以上党支部立项、“三个好”优秀成果或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建工作培育创建单位等。 2. 党支部组织力强，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充分，党员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和成长成才等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支部或党员受到院级及以上党组织表彰。 3. 党支部的典型经验或特色做法在院级以上媒体做过宣传报道或在党建工作会上作典型发言。	10	1. 获评先进基层党组织。 2. 党务干部职业能力大赛团体一、二、三等奖和个人单项奖。 3. 申报、入选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4. 申报、获评党支部立项活动优秀成果。 5. 申报、获评党建活动“党员好故事”“支部好案例”“书记好党课”优秀成果。 6. 申报、入选党建课题一、二、三等奖。 7. 申报、入选“一融双优”典型经验案例。 8. 申报、入选其他党建工作项目。 9. 典型经验或特色做法在主要媒体宣传报道。 10. 党支部在党建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 以上第1点至第8点：申报院级项目加0.2分/项，院级以上项目加0.5分/项。入选全国项目加1.5分/项，省级项目加1分/项，全省高校加0.5分/项，院级加0.25分/项。同一项目按获得奖项的最高等次加分，累计不超过5分。 以上第9至10点：院级以上主要媒体报道加0.25分/项，院级官微官网等报道1项加0.1分，同一内容不重复加分。在院级党建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加0.25分/次；院级以上加0.5分/次。累计不超过5分。
注：1. 评分以工作台账、原始资料、测评结果、现场查看结果为依据，不能提供充分有效依据的，视为没有开展该项工作，每个项目分值扣完为止；得分不超过每个子项总分；2. 党支部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直接列为后进等次：（一）一年内党支部党员有重大违纪违法行为的；（二）无故长期不换届或一年内未开展活动的；（三）在党员群众满意度测评中满意率低于50%的；（四）意识形态领域等方面出现严重错误倾向、重大事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附件 3

学生党支部达标创星基本标准和考评指标

项目	标准要求	考评 分值	评定标准（加减分不超过本项考评分值）
一、 基本 组织 (5分)	(一) 规范党组织设置，并根据实际合理设立党支部 1. 党支部设立。党支部设置一般以处室为主，以单独组建为主要形式。凡是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单独成立党支部；不足 3 人的，可成立联合党支部。党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处室提出申请，报学院党委审批。 2. 党支部委员会设立。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应为奇数），一般不超过 7 人。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统战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设 1 名副书记。	1	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未按规定要求设立党支部委员会的，扣 0.5 分；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党支部委员会委员职数的，扣 0.5 分。（1 分）
	(二) 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的任期 1. 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党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 3 年，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任期届满，换届选举报告应提前 2 个月报组织部审批。选举结果报组织部备案。 2. 党支部委员会出现空缺，应召开党员大会及时补选，以保证组织健全。 3. 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书记选举和委员增补符合规定程序、材料齐全。	2	1. 党支部书记、党支部委员会未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的，扣 0.5 分。（0.5 分） 2. 没有特殊原因委员缺额三个月内未补选的，扣 0.5 分。（0.5 分） 3. 程序不规范、材料不齐全的，各扣 0.5 分。（1 分）

一、基本组织（5分）	（三）党组织隶属关系、党员组织关系明确、规范 1. 党员组织关系明晰，及时准确更新党支部基本信息。 2. 按规定使用“党员之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网上转接，党员统计年报上报及时、准确、全面。每年8月前做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出工作，每年9月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1次集中排查。 3. 建立党支部党员名册、入党积极分子名册、发展对象名册，认真填写，及时更新，规范使用。	2	1. 对新转党员资格审核不到位，扣0.5分；组织关系接转不及时，出现“口袋党员”或“失联党员”的，扣1分。（1分） 2. “党员名册”党员信息不完整、不准确的，有出现人员遗漏的，扣0.5分。（0.5分） 3. 党员之家管理平台和党内统计系统填写不完整、数据未及时准确更新的，扣0.5分。（0.5分）
二、基本队伍（19分）	（一）选配配强党支部书记 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勇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参加1次学院党委举办的集中培训。	2	1. 党支部书记对党务工工作不熟悉、带头作用不明显的，扣1分。（1分） 2. 党支部书记未参加培训的，扣1分。（1分）
	（二）党支部班子分工负责，团结协作 党支部书记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始终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把握学院党委年度工作要点，结合支部实际制订支部年度工作计划，年中进行党建形势分析，年底写出工作总结。党支部班子分工明确，职责清楚，支委能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分工的支部工作，整体功能强。	3	1. 党支部未根据学院党委年度工作部署制定支部党建工作计划、措施的，扣1分；未健全落实本支部党建工作责任制，未把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一同”的，扣0.5分；班子成员协作存在问题的，扣0.5分。（2分） 查阅支部年度工作计划或工作要点以及工作总结或工作报告、党支部党建工作组织领导体系及人员分工

二、基本队伍 (19分)	(三)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1. 建立积极分子培养机制。在学生中开展党的基本知识教育, 提高学生和对党的认识, 引导学生积极向党组织靠拢。上级党组织发展党员计划落实到位。协调做好团内推优工作, 抓好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教育培养, 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 规范程序, 完善材料, 保证质量。 2. 严格遵守发展党员 5 阶段 25 步骤要求, 做好党员发展工作, 做到符合程序、手续齐全, 结构合理, 质量较高。 3. 发展党员资料齐全完备。	11	1. 未制定党员发展计划和开展新生党的基本知识教育的, 扣 1 分; 未按计划完成发展党员工作的, 扣 3 分。(4 分) 2. 党员发展制度执行不力, 发展党员程序有缺项的, 扣 2 分。(2 分) 3. 发展党员工作资料 (会议记录、发展党员公示、票决表、入党或转正请示等) 有缺失的, 扣 0.5 分/次; 党员档案资料 (入党申请书、个人自传、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政审材料、入党志愿书、思想汇报、转正申请等) 不齐全、书写不规范的, 扣 0.5 分/次。(5 分)
	(四)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 经常性地进行党员学习 1. 支部细化由党总支制定年度党员集中培训计划并给予执行, 突出党性教育, 加强学风建设, 经常性教育有措施, 集中培训有记录。做好教育培训登记备案工作。 2. 组织学生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党员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种宣讲会、报告会、辅导班、读书班、培训等各类活动, 并保证参加人数。每次活动参加率不低于 80%。 3. 学习教育常态化, 党员参加各类集中学习培训累计天数或学时不少于 10 天或 80 学时, 基层党团组织书记参加各类集中学习培训累计天数或学时不少于 17 天或 140 学时, 支部学习有考勤、有记录。	3	1. 党支部未定期组织党员学习的, 扣 1 分。(1 分) 2. 支部学习没有记录或提供佐证材料的, 一次扣 0.25 分; 未完成规定学时学习的, 扣 0.5 分; 未经批准不参加学院组织的集中学习 (活动) 的, 每人每次扣 0.5 分。(2 分)

三、基本活动 (15分)	(一) 推进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 1. 推进政治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组织开展的党内主题教育及实践活动，能够将上级决议和工作部署与本单位实际相结合，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2. 推进思想建设。党支部要有严格的学习制度，坚持每月组织一次政治理论学习。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第一政治任务，认真落实主题教育各项任务，深化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做到思想上、认识跟上、行动紧跟。 3. 推进意识形态工作落实。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抓好举办（承办）的会议、培训、讲座、论坛、研讨会等的管理，确保意识形态导向的正确。	7	1. 查阅开展主题教育活动资料，未按照党委部署，规定动作完成不到位的，按未完成情况扣1-3分；材料没有归档、不齐全的，扣1分。(4分) 2. 查阅党支部工作手册和有关工作记录，政治建设与业务工作没有同部署同落实的，扣1分。上级重要文件、会议、讲话未及时传达贯彻到位的，每次扣0.5分。(2分) 3. 党支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人和分工不明，年度工作计划无意识形态工作部署的，扣1分；缺乏意识形态专题学习记录的，扣0.5分；未召开意识形态工作专题会议或无记录的，扣0.5分；出现意识形态问题的，扣1分。(1分)
	(二) 加强学风建设 1. 贴近学生党员实际开展党组织活动：围绕学生党员思想、工作和生活实际，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塑造人格品性为重点，积极开展“争做‘四有’好学生、争创党员示范岗”活动。通过建立“党员服务岗”、“学习示范岗”等，依托学生党员互助、学生科技创新等活动，分享学习经验，促进学业进步；依托学院志愿服务品牌项目，开展支教、社区服务、法律援助等志愿服务活动；依托社会实践项目，深入开展社会调查和课题研究等活动，认识和体验世情、国情、民情，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献计献策。 2. 党支部坚持以党的建设带动团组织建设，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青年，定期组织政治理论学习。推进理想信念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五史”教育等，深化爱国主义教育、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抵御防范宗教渗透，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念塑造融入学生学习生活。	2	1. 查阅党支部工作手册和有关工作记录资料，未落实师德师风建设要求的，扣1分。(1分) 2. 查阅党支部工作手册和学习记录，学习不落实、流于形式的，扣1分；学习记录不规范或缺失的，扣0.5分。(1分)

三、基本活动 (15分)	(三) 深化提升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支部主题党日原则上每个月开展1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半天。在活动内容上,要根据学院党委统一安排要求,支部结合自身实际自行选择动作,可以利用主题党日进行民主评议党员、开展民主议事、教育扶贫、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主题实践活动。在活动安排上,支部每年年初结合年度重点工作、重要任务和重大时间节点,对全年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作出安排,每年至少精心组织1次有创意的主题党日活动。	4	1. 每月一次,少一次扣0.2分;内容不达标的,一次扣0.2分 (2分) 2. 查阅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的活动方案、活动记录、活动图片、签到表等相关资料。发现主题党日缺乏“党味”、特色、效果和党员教师参与率低于80%的,每例扣0.2分。(2分)
	(四) 持续开展廉政教育全覆盖 1. 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廉政教育活动,加强党员队伍自觉廉政和遵纪守法教育。每年至少组织1次集中学习教育。 2. 利用党支部集中学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深入开展警示教育活动。采取组织阅读典型案例材料、观看警示教育片、到警示教育基地接受教育等方式,每年至少组织1次集中警示教育。	2	1. 未按时按要求进行廉政教育或没有记录的,扣1分。(1分) 2. 未开展警示教育或没有参加警示教育活动的,少一次扣0.2分;没有开展活动相关记录的,扣0.5分。(1分)
四、基本作用 (6分)	(一) 充分发挥党员队伍先锋模范作用 “党有号召,必有响应”,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通过开展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创建活动,引导广大学生党员广泛参加自我管理、志愿服务、社会调查、承诺践诺、创先争优等活动,形成学习努力、人人争先的良好氛围。	2	1. 建立健全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相应制度,包括目标任务、岗位设置、亮岗人员、具体责任、实施办法等。有一项得0.5分。(1分) 2. 支部党员大会或支委会对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设立决策记录、申报材料完备的,得0.5分;党员先锋岗依规亮岗的,得0.5分。(1分) 以工作记录和活动资料为依据。

四、基本作用 (6分)	(二)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和结对扶贫活动 1. 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建立党员志愿服务队，健全支部志愿服务机制，深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参加学院组织开展的学雷锋活动、公益捐助、教育、环保、植树、文明劝导等志愿活动，并保证参加人数。 2. 引领带动师生积极投身学校改革发展、维护学校和谐稳定。学生党支部积极参与班级、年级、学生组织管理工作，引领优良班风学风建设，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 3. 联系帮扶、关心关爱困难学生，帮助解决学习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使他们感受到党组织的温暖，每年不少于1次。 (三) 加强党建带团建工作 1. 重视共青团工作，响应学院团委和系团总支召唤，积极引导团员和青年成长。 2. 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组织得力，组织落实创建各项任务。以支部为主体，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宪法和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和诚信等教育，不断提升学院文明程度和学生党员思想道德素质。	2	1. 党员干部参与志愿服务少于2次，每人扣0.2分。（根据学院组织志愿活动记录和支部提供的党员自行参与公益活动佐证材料打分）（1分） 2. 未按要求参加各项活动，参加人数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0.2分（1分）（依据各部门组织的活动签到表和相关活动相片资料等打分）
		2	1. 查看工会、共青团工作记录和情况反映。不积极参与工会、共青团的活动，每少一次扣0.2分。（1分） 2. 没有提供参与、谋划各类文明创建工作开展情况相关资料的，扣1分。（1分）

五、 基本 制度 (21 分)	(一) 认真落实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党费收缴使用、党务政务公开、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议事决策制度等制度并规范运行 1. 抓好《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贯彻落实，对党员政治理论学习、参加组织生活、执行支部决议、履职尽责、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情况加强教育管理和监督。 2. 党支部按规定核定党员交纳党费具体数额，党员每月按时向党支部交纳党费，党支部向组织部统一汇总。 3. 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党支部决议、决定及执行、思想建设、组织管理、党员发展、党费收缴及开支、党员评议结果、推先评优等，应通过会议、公开栏等方式及时进行公示。 4. 落实党支部工作情况通报、重大事项征求意见建议等制度；听取党员对党支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党员参与、监督党支部和本部门的重要工作，保障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 5. 落实集体决策制度，重大事项由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由支部党员大会）集体讨论决定，会议形成的决定有措施、有责任、有反馈。重大事项主要包括：党建工作计划，阶段性工作部署，党员活动经费使用，发展党员，党内选举，民主评议党员方案和结果，表彰、处置党员、工作总结等。	5	1. 监督作用不突出的，党员中出现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现象经查属实的，扣0.5分；出现不遵守工作纪律，检查中受到通报批评的，每人扣1分。（1分） 2. 党员未按月足额交纳党费，有一人次扣0.2分；支部未按时上缴党费的，有一次扣0.2分；未定期公布的，扣0.5分。（以票据审查时间为准）（1分） 3. 没有采取适当方式落实党务公开的，扣0.3分；重要工作未进行党务公开的，扣0.2分。（1分） 4. 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不落实的，发现一例扣0.2分。（1分） 5. 重大事项未按决策制度集体讨论并记录的，一次扣1分；会议决定措施不力、无责任人或无反馈的，有一项扣0.5分。（1分）
	(二) 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 坚持每年1次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工作，接受上级党组织和支部党员的评议和监督。	3	1. 支部书记未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工作的，扣1分；未组织党员群众对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进行民主测评的，扣2分。（2分） 2. 支部书记未向上级党组织提交年度述职述廉报告的，扣1分。（1分）

五、基本制度 (21分)	(三) 党内组织生活严格规范 1. 认真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课每年不少于2次(含参加上级党组织举办的党课，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上一次党课)。严格按照程序、时间和规范要求组织召开，做好会前准备、会议(党课)记录、规范整编会议(党课)资料。 2. 按时开展组织生活会。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会前制定会议方案，明确会议主题，开展谈心谈话、广泛征求意见建议，认真查摆问题，列出问题清单；会上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会后列出整改清单，明确整改事项和具体措施。 3. 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采取个别谈话、集体座谈等方式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活动，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谈心谈话以适当方式做好记录，并注意保管。 4. 组织好民主评议党员。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5. 落实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党支部应提前将活动的时间、内容通知本人，在活动时间上可征求领导干部意见，尽可能为党员领导干部参加组织生活创造便利条件，要认真做好记录。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	8 1. 全年召开12次支委会、4次党员大会、2次党课，以上各项每少1次扣0.2分；没有“三会一课”相关记录、考勤、党课材料或记录不规范的，每例扣0.2分。(2分) 2. 未召开组织生活会的，扣2分；未按程序要求开展组织生活会的(会前、会中、会后)，每少一项扣0.2分；未按规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每人每次扣0.2分。(1分) 3. 未按规定开展谈心谈话并做好记录的，每少一人扣0.2分。(1.5分) 4. 未按规定进行民主评议党员的，扣1.5分；未按程序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每少一项扣1分；党员无特殊情况未参加评议活动的，缺1人次扣1分；对不合格党员未组织处理的，1人次扣1分。(2分) 5. 领导干部参加次数少于支部全年活动次数1/2的，扣1分；没有为基层党组织讲党课的，扣0.5分。(1.5分)
-------------------------	--	---

五、基本制度 (20分)	(四) 建立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 1. 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围绕中心工作，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注重培植、选树、宣传身边的典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营造比学赶超浓厚氛围；根据上级党组织部署，认真做好评优评先推荐工作。 2. 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关怀帮扶办法》，把“政治上激励、工作上支持、待遇上保障、心理上关怀”的要求具体化，建立健全定期谈心谈话、党员思想状况分析和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全面把握党员思想状况。 3. 建立动态困难党员工作台账，积极开展走访慰问、结对帮扶、党员“过政治生日”等活动，帮助协调解决实际困难，配合所在党支部，开展春节、“七一”期间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等活动。	2	1. 年度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未规划部署、无创建措施的，扣0.5分；没有按要求推荐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酌情扣0.2分。(0.5分) 2. 未开展党员干部思想动态分析的，扣0.5分；党支部书记未与每名党员谈心谈话的，扣0.5分，无谈心谈话记录的，扣0.2分。(1分) 3. 支部如有困难党员，未建立困难党员台账的，扣0.2分；未按要求开展帮扶、关爱和走访慰问活动的，扣0.3分。如没有困难党员此项不扣分，(0.5分)
	(五) 落实党风廉政制度，加强纪律建设 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1. 制定本支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到有计划、有总结。 2. 着力防控廉政风险。对党员干部在思想政治、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勤政廉政等方面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以及群众对其有不良反映的，党支部书记应及时进行提醒谈话；春节、端午、中秋、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对党员干部普遍进行一次提醒谈话。 3. 党员组织处置等措施有效运用、稳妥有序。党员退出机制健全，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4. 持续改作风变化作风。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巩固“四风”问题整改成果，持续深化作风建设。	2	1. 未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纳入“党支部年度工作计划”要点，未进行安排部署的，扣1分；未对党风廉政建设进行目标分解、任务分工、细化落实措施的，各扣0.5分；无工作总结的，扣0.5分。(1分) 2. 查看有关记录，未进行廉政谈话、提醒谈话、诫勉谈话的，各扣0.2分；谈话记录不实的，一处扣0.2分。(1分) 3.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不到位，党员受党纪政纪处分的，被上级督查检查发现问题的，扣2分。
六、基本保障 (5分)	(一) 党费使用合理合规，党日活动经费支出符合财务相关规定。 (二) 规范建设党建阵地，有党员活动室，活动场所布置规范，面积能够满足全体党员学习、会议等需要。	2	下拨支部的党费使用不规范的，或者使用率低的扣2分。(2分)
		3	没有党员活动室的，扣3分，布置不规范的，扣1分。(3分)

七、 品牌 建设 (30 分)	(一) 创建思路 1. 党建品牌符合新时代党建工作基本要求，充分展示“一融双优”，即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助推业务创优、党建创优。 2. 党建品牌能够充分反映本支部理想信念教育、严肃组织生活、党员教育管理、“党建+”、党建制度等方面的特色亮点，工作扎实。党建品牌名称简洁，体现党建与业务工作凝练、严肃庄重。 3. 突出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品牌项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明确的目标性、具体的操作性。 4. 党建品牌创建对党员提出明确要求和具体举措。	10	1. 未体现特点扣1分；缺少创新扣1分。(2分) 2. 品牌内容不能完整反映党建工作扣1分；名称未体现党建内容扣1分。(2分) 3. 不适合大多数党员参与扣1分；缺乏可操作性扣2分。(3分) 4. 无明确要求的扣1分；党支部书记对本支部党建品牌缺乏了解和思考扣2分。(3分)
	(二) 推进举措 1. 加强党建品牌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党建品牌列入支部重要议事日程，融入党建日常工作。 2. 结合党支部实际，建立并落实推动党建品牌创建的制度和保障措施。 3. 按照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制定本年度深化支部党建品牌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全面实施、扎实持久地开展“一支部一特色”创建工作。 4. 围绕推进“一融双优”精心设计活动载体，内容丰富并形成系列，在组织管理、活动方式、活动内容等多方面有创新、有突破。	10	1. 组织领导不到位扣2分；品牌建设未纳入党支部议事日程以及无会议记录扣1分。(3分) 2. 制度不健全扣1分；没有保障措施扣1分。(2分) 3. 目标规划与本单位、部门发展结合不紧密扣2分。(2分) 4. 创建活动不经常扣3分。(3分)
	(三) 创建成效 1. 党建品牌建设促进党支部的凝聚力、号召力、战斗力和组织力，党员素质得到提升，单位(部门)事业高质量发展，切实实现“一融双优”。 2. 本年度党支部或党员没有发生严重影响党建品牌形象问题等。	10	党建品牌脱离工作实际的，扣5分；党员作用不明显参与率不高，品牌创建无明显效果，党员知晓率不高扣5分(10分)

加分项 (10分)	1. 结合实际抓党建，形成具有自身优势和特色的党建工作亮点、党建作品牌，被确定为院级及以上党支部立项、“三个好”优秀成果或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建工作培育创建单位等。 2. 党支部组织力强，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充分，党员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和成长成才等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支部或党员受到院级及以上党组织表彰。 3. 党支部的典型经验或特色做法在院级以上媒体做过宣传报道或在党建工作会上作典型发言。	10	1. 获评先进基层党组织。 2. 党务干部职业能力大赛团体一、二、三等奖和个人单项奖。 3. 申报、入选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4. 申报、获评党支部立项活动优秀成果。 5. 申报、获评党建活动“党员好故事”“支部好案例”“书记好党课”优秀成果。 6. 申报、入选党建课题一、二、三等奖。 7. 申报、入选“一融双优”典型经验案例。 8. 申报、入选其他党建工作项目。 9. 典型经验或特色做法在主要媒体宣传报道。 10. 党支部在党建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 以上第1点至第8点：申报院级项目加0.2分/项，院级以上项目加0.5分/项。入选全国项目加1.5分/项，省级项目加1分/项，全省高校加0.5分/项，院级加0.25分/项。同一项目按获得奖项的最高等级加分，累计不超过5分。 以上第9至10点：院级以上主要媒体报道加0.25分/项，院级官方微博官网等报道1项加0.1分，同一内容不重复加分。在院级党建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加0.25分/次；院级以上加0.5分/次。累计不超过5分。
注：1. 评分以工作台账、原始资料、测评结果、现场查看结果为依据，不能提供充分有效依据的，视为没有开展该项工作，每个项目分值扣完为止；得分不超过每个子项总分；2. 党支部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直接列为后进等次：（一）一年内党支部党员有重大违纪违法行为的；（二）无故长期不换届或一年内未开展活动的；（三）在党员群众满意度测评中满意率低于50%的；（四）意识形态领域等方面出现严重错误倾向、重大事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6 日印发
